

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

普桃府〔2023〕6号

签发人：单函俊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27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司法局：

张志华代表提出的关于让基层法治建设更加贴近和服务群众的意见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目前，桃浦镇已建成3个（东部片区、西部片区、桃浦中学）区级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公园2个、法治宣传栏48个，主要内容涵盖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2023年对已完成的桃浦镇法治文化公园（北片区）进行市级法治文化阵地申报。桃浦司法所将充分利用辖区内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组织群众、学生集中参观学习，结合各个法治宣传时间节点，开展各项普法教育活动，

提升群众的学法用法热情，有效发挥法治文化广场的教育引导作用；进一步打造大众化普法平台力度，积极创作具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法治文化更深入人心。

二、积极探索矛盾化解新模式，畅通“线上+线下”渠道，采用微信视频或腾讯会议等线上模式化解矛盾纠纷，持续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检测、预防和化解。同时，持续打造桃浦镇靠谱解纷中心，多部门联动一站式化解各类复杂矛盾纠纷，并以此为阵地，积极探索“联合调解+司法确认”的多元解纷模式，将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心理咨询师等群体充实到联调队伍中，更便捷地为辖区居民畅通法律服务渠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三、积极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业务素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培训力度。二是积极搭建平台，引导“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发挥作用。一方面把“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另一方面把“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扎根一线、根植社区的优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2023年3月18日

桃浦镇党政办

2023年3月18日印发
